**高中體育選修科**

**第八部分 社會影響**

**工作紙 四**

**業餘運動員與職業運動員**

1. 主題：
2. 業餘運動員與職業運動員有何分別？
3. 有什麼理據支持或反對「業餘原則」？
4. 從奧林匹克主義和公平的原則角度考慮，業餘運動員與職業運動員同場競賽是否恰當？
5. 內容：
6. 以前分辨業餘及職業運動員所用的準則是他們是否以運動或其運動員身份賺取金錢。
7. 古代奧運會容許除女性以外的所有希臘公民參與及比賽。當時並沒有職業及業餘運動員的分別。不過後來因為勝出比賽帶來非常可觀的回報及名譽，以致有職業運動員出現。及至現代奧運制訂了業餘條文去保護貴族及富有家庭的運動員，排除了那些透過運動來維生的運動員。因此，業餘運動的原則引起了爭議。
8. 運動中的「公平」可以詮釋為「遵守以公義原則所制定的運動規例」和「公平的比賽不只是給予參與者相同的角色和機會，也沒有歧視任何參與者。在公平的比賽中，從一開始運動員是可互換位置。」
9. 當移除了業餘及職業運動員的分界線後，兩者之間的爭議便會消失。
10. 在考慮運動的公平原則下，爭議已轉移到訓練精英運動員達到國際水平要付出多少代價。這也是一種不公平，主要是源於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不平衡發展。
11. 古代奧運沒有分辨職業與業餘運動員，所以兩者不能夠作比較。到了1992年奧運會，兩者的表現差距變得極大，例如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NBA) 或世界職業網球巡迴賽 (ATP)和業餘比賽的水平難以相提並論。可是職業與業餘之間存在灰色地帶，例如一些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利用軍隊去掩飾其奧運會代表實質上是職業運動員的身份。國際奧委會明顯地對此難題沒有好的解決方法，最終於1992年巴塞隆拿奧運會，除拳擊及摔跤兩個項目賽外，容許職業運動員參加該屆奧運，而業餘與職業運動的長時間爭議亦因此完結。
12. 現今運動科學進步，對運動訓練、恢復和比賽準備方面都有極大幫助，令到業餘與職業運動員的表現分別很大。

1. 問題與活動：
2. 你認為運動職業化有利於運動整體發展嗎？為甚麼？
3. 你認為現時的運動發展是朝向職業化還是業餘化？為何你有這看法？
4. 你同意「不惜代價為求勝利」的運動哲學和運動欺詐是源於運動職業化嗎？為甚麼？
5. 參考資料：
	* 1. Coakley, J. (2015). *Sport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11th edition). WCB McGraw – Hill.
		2. Llewellyn, M. P., & Gleaves, J. (2014). A Universal Dilemma: The British Sporting Life and the Complex, Contested, and Contradictory State of Amateurism. *Journal of Sport History*, *41*(1), 95–116.
		3. Mutter, F., & Pawlowski, T. (2014). The Causal Effect of Professional Sports on Amateur Sport Participation - An Instrumental Variable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Finance*, *9*(2), 172–188.